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I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以上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
- 三、 有關上述第四項決議案是有關授權本公司董事可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